

石城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石农字〔2025〕55号

石城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石城县 2025 年 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石城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石城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5〕26 号)《赣州市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农字〔2025〕35 号)要求,为做好我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确保实施成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我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资金 30 万元,其中农民合作社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 28 万元,组织开展农民培训 2 万元。

二、实施内容

(一) 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

1. 支持对象。聚焦地方优势特色产业,重点集中支持该产业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需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全县扶持省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数量占扶持总数的 70%以上。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通过服务、指导、培训、务工等方式带动成员及非成员农户数量分别不少于 50 户、5 户。

2. 实施内容。一是改善基础条件,用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修建标准化生产基地；二是打造标杆合作社，用于规范内部管理，提升生产经营水平，改善合作社档案橱柜、财务管理等办公设备，提升联农带农能力等方面支出；三是购买农产品加工、分拣包装、检疫检测、装备智能化等设施设备；四是与科研机构、农业院校合作，开展技术研发和创新，引进运用农业物联网技术并接入“云上赣农”系统等；五是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支持开展绿色有机认证，创建农产品品牌。

3. 补助标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不得高于项目总投资的 50%，单个农民合作社补助资金不超过 8 万元。

4. 工作要求。项目资金不得用于购买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已支持的农业机械，不得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兴建楼堂馆所、修建道路围墙、弥补预算支出缺口、支付日常办公经费、支付人员工资和土地流转费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项目主体不得同时实施组织开展农民培训项目。

（二）组织开展农民培训

1. 支持对象。支持有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家庭农场协会）组织开展农民培训。

2. 实施内容。一是采取现场观摩、田间授课、技术指导等方式，分作物、分季节、分区域开展全产业链粮油生产技术等培训，提升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技术技能水平；二是组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成员），围绕规范管理、安全生产、产销对接、品牌创建等方面开展培训；三是用于改

善培训条件。

3. 补助标准。培训费不超过 300 元/人。用于改善培训条件资金数量不得超过培训总支出的 30%。

4. 工作要求。项目主体不得同时实施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不得重复享受高素质农民培训等项目补助。

三、申报实施流程

（一）组织项目申报。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精心遴选项目主体，每个项目主体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专家对拟实施项目方案进行初审，并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审定公示后向市局推荐上报。并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和“云上赣农”江西省农业农村项目资金监管平台，录入更新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二）组织检查验收。项目检查验收分为项目过程监管及项目完成验收。农业农村局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跟踪管理和指导服务，确保实施主体严格按照申报的内容实施。对已完成实施的项目，及时组织验收。

（三）办理资金拨付。县农业农村部门加强与县财政部门的沟通协商，将所有验收合格项目的补助资金按程序拨付到实施主体。补助资金比例及额度不得突破本方案规定的上限。项目资金拨付后，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和“云上赣农”江西省农业农村项目资金监管平台，录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四）强化绩效评价。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省、市级实施方案抓好项目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建设规范、项目绩效达标，项目结束后要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资金支付进度纳入绩效管理。

四、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要科学合理使用财政培育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在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的指导下，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和资金使用方向正确使用。县农业农村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监督合作社面向全体成员公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同时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做好项目完成情况的验收归档工作，并向市农业农村局上报项目实施情况。

联系人：李卫国

电 话：0797-5712133

邮 箱：jxgzscncjyglz82008@163.com

- 附件：1. 石城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培育项目资金和任务清单
2. 项目主体实施方案（参考模板）
3. 石城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培育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石城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 培育项目资金和任务清单

县(市、区)	分配资金 (万元)	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	组织开展农民培训		备注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 (家)	项目实施 主体数量 (家)	培训农户 数量(人)	
石城县	30	≥4	≥1	≥68	
合计	30	≥4	≥1	≥68	

附件 2

项目主体实施方案

(参考模板)

1. 承建项目主体：_____

2. 承建项目主体法人及联系方式：_____

3.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实施地点、总预计投入 XX 万元、资金需求 XX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预期获得什么成效，预计带动多少农户。）

4. 项目建设内容及预算（请分项填写建设内容，并明确数量、品类、规模等因素。比如：分项建设内容 1：XX，预计投入金额 XX 万元；分项建设内容 2：XX，预计投入金额 XX 万元；分项建设内容 3：XX，预计投入金额 XX 万元。）

5. 需要说明的情况（1. 纳入项目储备库情况；2. 近三年内实施此类项目情况；3. 是否存在非法金融活动、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农民利益、异常名录等不良记录情况 4. 其他）。

6. 承建项目主体法人对如上信息真实性承诺并签字。

附件 3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培育项目
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培育项目资金		
县级财政部门		石城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石城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0	
		其中; 中央补助	30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1. 农民合作社生产设施条件改善 目标 2. 农民合作社组织开展农民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支持农民合作社生产设施条件改善数量(家)	≥4
			农民合作社组织开展农民培训农户人数(人)	≥68
		质量指标	支持的农民合作社营收增加(元)	≥5000
			支持农民合作社组织开展农民培训农户增收(元)	≥1000
		时效指标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执行	完成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合作社服务带动能力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主体对项目满意度	≥95%

石城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3 日印发